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55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了《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的签署，协议金额暂定12.87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是中国首批对外开放的14个沿海城市之一，地处长江三角洲北部，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及苏州隔江相望，被誉为"北上海"。南通市总面积8,544平方公里，人口728.28万。2011年，南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00亿元，财政总收入951.7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80亿元。（数据来源：新华网江苏频道：http://www.js.xinhuanet.com/misc/2012-02/07/content_24661357.htm）

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为积极策应江苏沿海开发和长三角一体化两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推动通州湾地区的发展建设，于2012年1月正式发文决定建立南通滨海园区，并建立中共南通滨海园区工作委员会和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在核心开发区域内行使经济社会管理职能。

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滨海园区内。

2、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

本工程包含的项目为团结河两侧绿化工程中段和东段、文化广场及文化中心周边环境建设工程、文化公园（围垦南区人工湖）、遥望水库、城市故事（水秀、特效演绎景观）、森林公园旅游区、人民公园（围垦北区人工湖）七个项目，预计投资12.87亿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项工程 | 工程量 | 单位造价（元） | 总造价（亿元） | 预计工期（月） |
|---|---|---|---|---|---|
| 1 | 团结河两侧绿化工程中段和东段 | 共计约8万平方米 | 650 | 约0.52 | 2013年1月（二期、三期） |
| 2 | 文化广场及文化中心周边环境建设工程 | 文化广场约1万㎡；周边景观约1.5万㎡，共计2.5万㎡ | 600 | 0.15 | 2013年1月 |
| 3 | 文化公园（围垦南区人工湖） | 规划面积40万㎡，景观面积约14万平米 | 700 | 约1 | 2013年1月 |
| 4 | 遥望水库 | 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景观面积约300万㎡ | 200 | 6 | 2014年9月 |
| 5 | 城市故事（水秀、特效演绎景观） | 海洋度假区大型水秀、特效景观 |  | 2 | 2014年9月 |
| 6 | 森林公园旅游区 | 规划面积300万㎡，景观面积约100万㎡ | 200 | 2 | 2015年1月 |
| 7 | 人民公园（围垦北区人工湖） | 规划面积40万㎡，景观面积约15万平米 | 800 | 1.2 | 2015年2月 |
| 合计 |  |  |  | 12.87 |  |

注：为落实约定付款模式，划分单项工程，预计工期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之内，不超过18个月；如工程预计工期超过18个月，应按不超过12个月的原则实施拆分。

3、工程周期：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单项工程具体开竣工时间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通过规定程序，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法定资质。如乙方依法获得设计、施工资格，则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协商签署单项工程（即分标段工程，下同）的具体设计合同和工程实施合同（下称"景观工程合同"）。

2、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可指定其下属部门或企业作为发包方，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对接签署设计、景观工程合同及履约。甲方确认，本协议对发包方具有约束力，且甲方将协调督促发包方执行本协议；乙方可直接援引本协议约定向发包方主张权利。

3、如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和施工资格，甲方（包括发包方，下同）将按约定支付景观设计费、工程款，乙方将采取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建设。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

1、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12.87亿元人民币（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工程范围内具体工程，均按单项工程计算产值和设计费、竣工验收、结算。

2、已完工程量的过程确认

施工中已完成工程相应工程款下称"已完成工程款"。

开工后，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及相应已完成工程款金额，甲方在次月10日前完成情况核定并书面回复乙方予以确认；甲方未回复视为确认。

3、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验文件齐备），视为工程完工。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台风、洪水、冰雹等）。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验收，或者未经验收将该工程投入使用，视为该工程已经甲方验收通过。

4、工程结算

甲方协调促成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联合小组，对本工程实施过程审计，按月度确认过程审计结果。过程审计结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包括视为验收通过）后28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7日内针对资料齐备性反馈意见（包括财政部门意见）。

双方按照竣工图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齐备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包括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及委托审计时间），给予确认结算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过程审计结果应予确认，不再重复审计。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视为结算完成，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资金来源

1、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和设计费，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的保障性来源之一。如出让收入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不足部分仍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2、甲、乙双方明确：

（1）甲方应将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资金纳入相应年度政府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支付来源的政府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支持性文件。

（2）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直至款项结清。

（五）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支付安排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按0-7-2-1模式支付工程款。

2、各单项工程的年度付款节点按如下约定确定：

6月30日（含）前开工的，开工当年10月15日为年度付款节点；7月1日（含）后开工的，开工次年5月15日为年度付款节点。

3、设计费在本工程第一个年度付款节点时付至90%，单项工程完工后付清。

4、鉴于乙方对本工程前期投入巨大，甲方确认，过程付款依据过程产值确认结果和约定比例支付，不与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最终确定或工程最终结算挂钩。

（六）土地保障

1、保障地块设定

双方设定4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保障2013至2016各年度应付款。

甲方协调促成保障地块出让计划符合本协议保障约定。如政府拟提前出让保障地块，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沟通，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且甲方应将保障地块出让收入存入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乙方景观工程款。

2、为本协议目的，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各年度保障地块具备出让条件的审批手续文件。如出让审批手续文件未能按期提供，将视为相应保障地块不具备保障能力，在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替代付款保障方案前，乙方可暂停施工，且不承担工期等责任；届时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工程内容进行结算，单项工程未完成内容进行甩项处理。

3、如甲方预计不能按约定足额支付某年度任一期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启动保障机制，协调促成相应年度保障地块在约定付款日30日前挂牌出让，确保在约定付款日后15日内完成出让。

甲方协调促成出让文件符合本协议有关工程款支付约定要求，包括规定竞得人签署出让合同后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等，并协调加快相关部门成交价款分成流转，确保甲方在保障地块出让成交45日内取得分成并完成向乙方付款。

4、为支持工程建设，自保障地块的竞得人缴纳成交价款当月起，甲方以出让收入，改按0-9-1模式付款，即：针对年度内每个单项工程，甲方在年度保障地块出让成交45日内完成第一次付款，支付到届时已完成工程款的90%及全部设计费；约定第二次付款节点时，支付到届时已完成工程款的95%（12个月内完工的工程，第二次付款付到已完成工程款100%）；质保期满15日内付清全部结算工程款。

甲方向指定帐户拨付款项金额，不受双方约定付款模式限制，直至甲方累计拨付金额，达到景观工程合同约定投资总额与届时乙方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相应工程款之和。

景观工程款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帐户余额（如有）。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2.87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9.10亿元的比例为44.23%，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年至2016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3年至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工程为公司开拓华东区域市政园林市场的重要进展，为公司立足南通、辐射长三角经济圈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大城市战略的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降低公司营运风险。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通过规定程序获得本工程设计、施工实施资格，则本协议于工程设计、施工实施资格授予他人之日自动终止，因此，公司能否最终获得上述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还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下设计工程项目较多，投资额度较大，单项工程的招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二）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景观工程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三）本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资金状况、工作面准备情况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五）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

#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利A份额和互利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7份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前的互利A持有人，以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不改变互利B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B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互利A份额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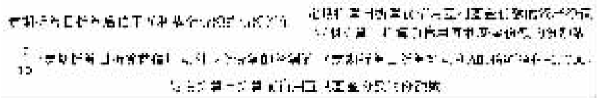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净值=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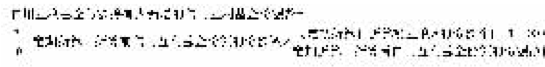

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互利A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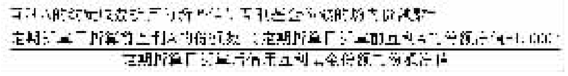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的份额数

"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定期折算不改变互利B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互利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暂停交易、互利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恢复交易、互利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互利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互利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互利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互利A份额数或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

#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8日互利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03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A类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033 | 020034 |

2.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 证监许可【2012】1596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 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21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 2012年12月26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 4,037 |
| 份额级别 |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A类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C类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455,094,452.73 | 1,365,147,258.45 | 1,820,241,711.1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11,733.49 | 133,411.39 | 245,144.8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55,094,452.73 | 1,365,147,258.45 | 1,820,241,711.1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11,733.49 | 133,411.39 | 245,144.88 |
|  | 合计 | 455,206,186.22 | 1,365,280,669.84 | 1,820,486,856.0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988.07 | 0.00 | 10,000,988.0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20% | 0% | 0.55%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12年12月26日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10,000,988.07 | 0.55% | 10,000,988.07 | 0.55% | 3年 |
|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988.07 | 0.55% | 10,000,988.07 | 0.55% | 3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988.07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9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9人，代表股份4,382,645,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4,099,056,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83,588,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9%。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1 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6 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1.8 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本次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③决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⑦在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过程中，董事会可视情况将部分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4,382,09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2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黄金（QDII-FOF-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07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2年12月31日苏黎世交易所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1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2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
| 场内简称 |  | 恒生H股 |
| 基金主代码 |  | 1607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半天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1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12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0700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半天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3年1月4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1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为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避免影响正常的基金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发邮件至客服信箱：service@jsfund.cn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宝盈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21300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12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2年12月2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12月28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宝盈货币A | 宝盈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13009 | 213909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从2013年1月4日开始恢复办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正常进行。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日起，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C类代码：21391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909）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投资者可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同时，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market.fund123.cn

客户咨询电话：4000-766-123

投资者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54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关于对股东自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illegible]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